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58号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2,000万元至26,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亏损100万元至4,200万元，营业收入14,300万元至17,30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13,000万元至16,000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 你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350.34万元。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22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最高为5,949.66万元，2022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略高于1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情况、业务及收入构成等，说明2022年第四季度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有关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说明 2022 年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及其金额、扣除依据，并分析你公司是否可能存在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请年审机构在审计执业过程中重点关注前述事项，并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 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有偿回收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项目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公司”）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 7,586.60 万元收回部分项目用地并调整儋州公司部分土地使用规划，儋州公司根据规划调整情况补缴土地出让金 7,642.73 万元，本次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 3,6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事项发生背景、截至目前的履行进展、相关土地回收款及土地出让金的定价公允性，相关交易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及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17日